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楊蕙如
電話：7995678#3077
電子信箱：hour32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33624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103學年度「信東生
技癲癇之友獎助學金」施行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03年9月3日(103)台瑞字第
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逕至該協會網站[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](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)
.tw 下載所需表格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